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條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第二條 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委任成員全部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條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第四條 監察及彙報

提名委員會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等方面），本政策或其摘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第五條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通過日期：2013年8月28日